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3243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米泥麦泥

申 请 人 杭州绕指之柔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201室

代理机构 蚌埠中恒智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宠物清洁；休养所；美容院；整形外科；艾灸；牙科；园艺；理发店；配镜服务